

北京师范大学-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

火灾隐患整改制度

- 1、学院对存在的火灾隐患，确定专门部门和人员及时予以消除。
- 2、对不能当场改正的火灾隐患，及时将火灾隐患向主管领导或市消防支队书面报告，并提整改方案。
- 3、对随时可能引发火灾的隐患或重大火灾隐患，应将危险部位停止一切活动。立即进行整改，并落实整改时间的安全防范措施。
- 4、确定整改的措施、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、人员。
- 5、对公安消防机构检查或抽查发现的火灾隐患，要指定专人落实整改，整改完毕后写出火灾隐患整改报告书面报消防机构。
- 6、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认真填写检查记录，火灾隐患整改完毕，负责整改的部门或者人员应将整改情况记录备份存档。
- 7、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后，由消防小组进行检查验收。
- 8、对自行无力整改的火灾隐患要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